**附件9 【無商號帳戶切結書】**

具切結書人（申請單位名稱） 因本商號資本額為未滿二十五萬元之合夥商號，並無商號帳戶，請貴機關將補助款撥付至本商號負責人 帳戶，如有虛偽不實，一經查獲，願無條件如數繳回已獲得之補助款項，並負起一切法律責任，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 臺南市政府

**立切結書人**

 切 結 單 位： (申請單位大小章)

負責人章

公司章

 負 責 人：

 統 一 編 號：

 通 訊 地 址：

 聯 絡 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